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陕人社函〔2017〕879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防系统幼儿教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军工企事业单位：

按照我省2017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17年度陕西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幼儿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陕西国防科技工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保育院）2017年在职在岗教师，均可根据自身专业、学历、任职年限及工作业绩情况，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三级教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并考核合格；

②基本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③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2. 申报二级教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并考核

合格；

②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③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教学效果好；

④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⑤任教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课时以上，独立承担过教育教学任务，每学年均能承担园内公开教学或活动。

3. 申报一级教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②具有较强的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③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好；

④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⑤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幼儿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幼儿道德启蒙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1项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1项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能承担园级以上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80%以上。

4. 申报高级教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0年，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②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③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特色；

④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⑤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和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⑥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幼儿的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幼儿道德启蒙教育工作方面

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 2 项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承担县（区）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者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者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区）级政府奖励；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80% 以上。

5. 对业务水平高，业绩贡献大的优秀教师，除学历、任职年限外，符合高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其它业务条件，并满足破格晋升要求的申报人员，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限制，破格申报上一级教师职称。

（1）二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

①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②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参与完成县（区）级课题不少于 2 项；

③ 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2）一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①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2 篇；

②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参与完成市级课题不少于 2 项；

③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三）论文条件

申报一级教师、高级教师资格，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工作业绩和能力水平的教科研课题、园本研修项目等替代。

（四）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 2013 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8 小时。

三、报送材料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后，由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公示结果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基层单位意见”栏中注明。

1.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在省人社厅网站下载），加盖各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见附件 1）一式 10 份。

3.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现任职资格证书、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 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5.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登记表复印件。
6. 专业论文的层级、数量及园本研修相关材料。
7.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及成绩证明材料。
8.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评分表。
9. 公示结果。
10. 破格人员需提供个人专业技术自传 1 份。
11. 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 5 张（评审表贴 3 张，另交 2 张），统一张贴在 A4 纸上，照片下面注明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12.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1 份，要求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13. 所在单位推荐正式公文 1 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用 Excel 保存，一式两份，发电子邮件 smichr@163.com）。

上述各类证书、文件、论文的原件要求全部上报，单独装袋，审核之后原件退还。

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装订成册，顺序如下：①目录；②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结果；③职业资格证书；④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合格的文件、证明材料；⑤身份证；⑥聘任证书或文件；⑦继续教育证书（包括照片页、学习内容页和审验页）；⑧诚信承诺书；⑨各类获奖证书；⑩论文复印件和打印件；(11)其他。

四、有关情况说明

1. 已评聘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教师岗位的，须在教师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2. 申报人员须具备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3. 申报人员任现岗位近5年来年度考核结果。

4. 教科研课题支撑材料，须有教科研机构出具的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书，以及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和结题报告；园本研修支撑材料，必须提交个人任现职以来园本研究计划、总结报告、过程性资料和研修成果；承担园级以上示范教学和活动必须提交活动的通知、证书（证明）、示范课课件（纸质版）。

5. 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6. 参评教师须提供最近一学年本人教案原件。

7. 推荐参评一级教师、高级教师人员，省国防科工办将采取“随机抽题说课”的方式，对申报人员教育教学能力素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参评的依据之一。

8. 《评审表》请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要求字迹清楚工整、内容详实。如要打印，请按原表格式双面打印、装订，不得改动表格内容。

9. 本通知所称“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10. 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2017年12月30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2017年10月30日。

11.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上报时间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五、收费标准

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初级职称评审每人 100 元、中级职称评审每人 200 元，高级职称评审每人 400 元。

六、报送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国防科工办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春静

电 话：029-85735822 85735790

传 真：029-85735799

附件：1. 评审材料目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3.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4.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评审材料目录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所在 部门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项 目	内 容				份 数
学历证书					
任职资格 证 书					
评 审 表					
考核材料					
获奖证书					
论 文					
著 作					
继续教育证书					
评审简表					
备 注					

注：此表贴在档案袋上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申报人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学历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						学历	
现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现工作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计算机成绩				
任期年度考核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任现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成绩								
获奖情况								
备注	1、本表由个人填写，一式 10 份，单位盖章有效。 2、“任期年度考核”指现任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 3、“主要成就栏”填写简明扼要，不得续页				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是申请参加 2017 年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已通读有关评审文件，对评审条件充分理解，认为本人具有的资历水平和证明材料，均已达到或超过相关评审条件要求。

2. 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有关评审规定、纪律和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服从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接受处罚。

3. 自觉服从评审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4. 保证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

5. 自愿交纳相关评审费用，接受评审结果。

承诺人： _____（本人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